

骏马奖作家观察(十二)

扎根大地的诗意图与深沉

——鲁若迪基诗歌简论

□马绍玺

鲁若迪基用真诚的语言和质朴的形式,表达了对生命和生活的关爱和崇敬。爱的情怀和健康的生命意识,让他的诗歌生长出宽广的天地和向上的力量

“一只蝴蝶/栖息在我的梦中/轻轻地扇动/如花的翅膀//一首小诗/溢流着馨香/跳跃在花蕊……//蝴蝶飞走了/醒来/见到了/我的影子。”这首名为《诗梦》的小诗,是普米族诗人鲁若迪基公开发表的第一首诗歌。自此,像故乡的金沙江,鲁若迪基怀揣诗梦,一路向前。《我曾属于原始的苍茫》《没有比泪水更干净的水》《一个普米人的心经》《时间的粮食》《母语唤醒的词》《小凉山歌谣》等诗集,是他奉献给读者的诗梦结晶,因其纯真质朴和带着浓郁泥土味的民间气息而具有较高识别度,得到读者的喜爱。1997年和2002年,鲁若迪基分别获得第十五届和第十七届全国少数民族文学创作骏马奖。

鲁若迪基是普米族人,他的故乡在滇西北高原上。千百年来,普米族的诗人和诗歌一直以民间状态存在着,鲁若迪基是其中为数不多的现代意义上的诗人之一。诗人坚称赞他的诗歌是“那种基本的诗歌,那种世界的诗歌……朴素、简洁而充满张力”。的确,难以替代的诗歌之音正是鲁若迪基诗歌的意义所在。

对祖国和民族的挚爱

鲁若迪基深爱着自己的祖国。他知道,正是祖国的强大,让普米族有了蓬勃生机。他这样歌唱心中的祖国:“当别人把钱当作祖国/我却乞丐一样/把祖国当作一枚金币/揣在自己心怀。”(《祖国》)简单的词语、简短的诗行、简洁的对比,不用激越的抒情,字字铿锵雪亮,情感斩钉截铁。面对汶川大地震这样的灾难,鲁若迪基把悲悯的歌唱给受难的母亲:“眼睛/从没这样模糊过/一片片废墟/几乎让我失明//胸口/从没这样痛过/那么多死难的人/几乎让我窒息。”(《窒息》)他走上街头义卖诗集,募集善款赈灾。因为爱,每一个充满关怀的细节都敲击着他爱的心灵:“那7角钱的零头/像一滴血/久久让我感动/那是一处乞丐/用乞讨的手/颤抖着/献上的爱心。”(《一滴血》)他知道那是爱的行动,是爱的力量的凝聚:“是的,汇聚/只要汇聚/我们就是珠穆朗玛/只要汇聚/我们就是长江黄河/只要汇聚/我们就是万里长城/只要汇聚/我们就可以向世界/爆一声——/我们是中国人。”(《汇聚》)中华民族是最知道团结的力量的民族,诗人的爱和他们笔下的诗,从来就是这股力量洪流的先遣浪花。鲁若迪基的这类诗,每一字每一行都出自内心,素朴中自带千钧之力。

鲁若迪基深爱着自己的民族。他立志要用诗歌来证明,“在这个伟大的国度,每个民族都拥有着希望”,坚信“我的诗就是这个民族希望的证明。我的诗就是这个民族记忆的一部分”。他立志要用“朴素的情感和现代的诗句,表达我的民族的现在与未来”。于是,他写下这样的自白:“我要像山一样/站起来/我要像河一样/淌尽自己/我要成为时间的粮食/喂养历史/我要让一个古老的民族/重新出土。”(《自白》)正是这份情怀与抱负,让他的一部分诗歌超越个人的小我情感,成为“为民族”的写作。在名为《三江之门》的诗中,他一方面抒写作为现代诗人的“我”的出现对民族的意义,所有的历史都向“我”打开,都将被“我”重新书写;一方面尽情抒写了作为普米族人的民族自豪。该诗情感雄浑,境界开阔,用俯瞰的视角来观察和抒情,让读者看见普米族生活的全景图,感知普米族人强烈的民族自豪感:“把我的心门打开/让我自豪地说/我

是天的儿子/我是地的儿子/我是天地间站立的普米人。”

对故乡和亲人的深情

与那种喜欢远方和流浪的诗人不同,鲁若迪基是一位坚守故乡的诗人,故乡的山川河流、日常生活、习俗节庆都是他的写作对象。可以说,他的每一行诗都是故乡及民族生活滋养的结果。《小凉山很小》是他故乡写作的结晶:“小凉山很小/只有我的眼睛那么大/我闭上眼/它就天黑了//小凉山很小/只有我的声音那么大/刚好可以翻过山/应答母亲的呼唤//小凉山很小/只有针眼那么大/我的诗常常穿过它/缝补一件件母亲的衣裳//小凉山很小/只有我拇指那么大/在外的时候/我总是把它竖在别人的眼前。”这首诗的流传,跟诗人把他的民族之爱、故乡之爱、亲人之爱、土地之爱完美融合有关,与诗歌中精妙的“小”与“大”多重转化的情感表达有关。小凉山是诗人故乡的大山,更是诗人精神世界和民族品质的象征,对故乡的爱是这首诗的骨架、血液和肌肤。虽然爱得浓郁、爱得深沉,但鲁若迪基把这份爱写得明朗简练。写故乡和民族,别人常用夸张、放大的手法,鲁若迪基则正好相反,用的是贬抑、缩写的手法。他接连用眼睛、声音、针眼、拇指这些小的事物来作比较,极言小凉山的“小”。“抑之欲其奥,扬之欲其明”,诗中有意的缩小所达到的效果,恰恰是真正的放大。在这种“小”与“大”的转化与对比中,诗人向读者强调了自己永远心怀故乡和民族的炙热情感。

《选择》是独特新颖、让读者过目难忘的一首诗:“天空太大了/我只选择头顶的一小片/河流太多了/我只选择故乡无名的那条/茫茫人海里/我只选择一个叫阿争伍斤的男人/做我的父亲/一个叫东尔拉姆的女人/做我的母亲/无论走在哪里/我只背靠一座/叫斯布炯的神山/我怀里/只揣着一个叫果累的村庄。”一个人何时出生,把哪里称为故乡,故乡有没有河流,又把谁叫作父亲和母亲,是任何人都无法选择的。但是,这首诗以神来之笔,通过最朴实的叙述,把现实中的“别无选择”写成诗人的“主动选择”,把“已然如此”转变成了“如我所愿”。正是这份精准的“主动选择”,展现了诗人对故乡和亲人无比深沉的爱意。“我只选择……”这一句式的不断重复,更强调了这份爱的执着。人们在写诗时,通常不会把父母、家乡的名字老老实实写出来,鲁若迪基则一反常情,真实写出父母、家乡、村庄的名字。他对故乡和亲人的爱与痴,也在这种真实的呈现中得到酣畅淋漓的表达和落实。

《碗》是鲁若迪基写日常生活与情感的优秀之作,也是他诗歌中少有的用笔相对细致的一首。全诗细腻温润,写出深藏于内心深处的亏欠和因亏欠生出的自责,读来让人叹息。诗分三节,第一节实写生活,当年的新娘如今做了奶奶,可是生活并没有按愿望中的美好展开,三个儿子有两个意外死亡,活着的一个为生活奔波在外,把更小的孩子们留给老妇人照料。第二、三节把情感焦点拉回老妇人做新娘的当天,“我”主动去承担这生活令人不满的原因:“当年接亲队伍里/年纪最小的我/除了负责磕头、牵马/还负责偷个碗/当送亲的队伍/在茫茫雪地休息/我怯生生将偷来的瓷碗/递给他们验收/他们把碗传递着查看/最后满意地说/没有一点儿瑕疵/这会是一段/美满幸福的婚姻//主人家有好几种碗/每次见到她/我不



止一次想/当年为什么不偷/那个镶边的银碗呢?”

全诗在长时段的生命时间里构成一种强烈对比。当年美丽的新娘如今成为饱经沧桑的奶奶,命运却没有因为她的努力而给她多一些眷顾,留给她的不是颐养天年,而是依然艰辛的生活。“偷碗”是普米族婚姻习俗的组成部分,男方家通常会委托接亲队伍中某个小孩来完成这个任务。所谓“偷”,其实是对美好生活的寄托和祝福,被偷的碗因此也成为美满生活的象征和祝愿。于是,当现实中新娘(奶奶)的生活没有按愿望实现时,当年负责偷碗的“我”便无限自责,多么希望当年偷的不是瓷碗,而是那个镶边的银碗——银碗里也许会盛满另一种幸福人生。瓷碗和银碗在这里成为现实和理想的隐喻。这首诗中,悲伤悔恨的情感和美好的人性光辉相互交织,给人繁复的审美体验。

对根本性问题的执着探寻

鲁若迪基诗歌的魅力得益于他对一些宇宙间根本性问题的执着的诗性思考。这类思考让他的某些诗歌获得了大地般深厚的品质。

时间是人的根本性问题之一。小凉山的人文环境,让鲁若迪基多了一份从现代社会的繁忙中抽身出来,沉浸于时间与生命各种自然事项中的可能。于是,我们发现,鲁若迪基写得最好的那些诗,几乎都是从那种世俗的、为我们习惯了的、流动不息的时间长河中打捞出来的。这些诗为我们提供了停下脚步、静下心来,细细体验生命的可能,甚至成为我们窥视那永远也看不见的时间本身的窗口。比如《无法吹散的伤悲》:“日子的尾巴/拂不尽所有的尘埃/总有一些/落在记忆的沟壑/屋檐下的父母/越来越矮了/想到他们最终/将矮于泥土/大风也无法吹散/我内心的伤悲。”小诗只有十行,在平静

的口语化叙述中,紧紧抓住屋檐、尘埃、大风、泥土这些表现力极强的意象,写出在川流不息的时间河流里的人的宿命。即使是我们深爱着的、最不愿意放弃的父母,也无法因为我们执着的爱而逃脱命运。这首诗把人的时间的有限性放在浓浓的亲情中书写,产生了催人泪下的审美效果。

《一群羊走过县城》是一首通过死亡来反思习以为常的人类行为的诗歌,也是鲁若迪基的代表作之一。在面对日常所见的羊群被吆喝着走过县城这一情景时,鲁若迪基有意保持一种克制,让诗歌在冷静的叙事中产生让读者停下脚步反思自我的力量:“一群羊被吆喝着/走过县城/所有的车辆慢下来/甚至停下来/让它们走开/羊不时看看四周/再警惕地迈进步子/似乎在高楼大厦后面/隐藏着比狼更可怕的动物/它们在阳光照耀下/小心翼翼地走向屠场。”羊群最应该出现在山野田间,但现在它们被吆喝着走过县城,诗人抓住了这个充满张力的生活场景。“阳光照耀”与“走向屠场”,多么不协调的场景和事件呀,突然的死亡就这样在灿烂阳光下降临。鲁若迪基把现实生活中的弱者的生活命运、人类行为的残酷性、人类文化中值得重新审视的方面,都做了呈现和思考,给读者以警醒和启示。

鲁若迪基用真诚的语言和质朴的形式,表达了对生命和生活的关爱和崇敬。爱的情怀和健康的生命意识,让他的诗歌生长出宽广的天地和向上的力量。今天,在鲁若迪基的影响下,小凉山腹地的宁南彝族自治县出现了超过百人的诗歌写作者。这群被称为“小凉山诗人群”的诗人,正用他们的诗歌书写着新时代边疆儿女奋进的情感和故事。他们的诗,已经成为少数民族聚居的滇西北高原上靓丽的文化底色和重要的文化事件,构成一道看得见的文化风景。他们诗歌中蕴含的深情大爱和对美好生活的执着追求,正为地方新发展注入不竭精神动能。

(作者系云南师范大学教授)

行云流忆

——记张怀存与她的散文

□何家欢

初读张怀存的哲思美文集《云的秘密园》《采一朵云的猫》,与她素未谋面的我,渐渐勾勒出一幅作家的人生画像:一个来自西北高原的土族女孩,幼年随父母辗转南下,大学毕业后做过小学美术老师,后来出国交流、举办画展,如今已在英国伦敦定居。在过往几十年的人生里,张怀存行走于祖国和世界各地,丰富的生命体验和人生履历为她的散文写作提供了不少新鲜素材,但更重要的还是带给她精神世界的饱满和充盈。在她的散文中,我常常能够感受到一种细腻而浓烈的情感,这细腻可能源自她身为画家和诗人敏锐而独特的感受力,而浓烈则来自她的性情中所携带的大西北的爽朗与赤诚。她如同一个热情的邻家姐姐,滔滔不绝地向读者分享自己的故事、见闻与感受,文字中充满了对世界和生活的热忱,字里行间跃动着生命的纯真和昂扬。

张怀存像一朵行走的云,从黄河源头的黄土地飘到车水马龙的广州,又来到英国的泰晤士河畔。云的一生是漂泊的,它们向来都是随遇而安、居无定所。对于张怀存来说,小时候阅读黄河、长大后阅读泰晤士河的她,亦如云朵一般,在这个世界中走走停停,让所有美好的事物在自己心中一一留下它们独特的印记。她路过拉萨湛蓝如洗的天空,为它的辽阔和宁静而震撼;“西藏的天,是混元无际的一整块,宛如亘古以来未搅动的池水,风没触过的岩冰。”(《心中的乐园》)她驻足在三月的泰晤士河畔,任自己融化在春日的花香里:“雪白的梨花在春风中摇曳,空气中沁着淡淡的清香,好像有许多精灵附着似的,玉兰树上的花瓣也在阳光下绽开了笑容。看着眼前的一切,我感觉自己变成了花香,弥漫在堇色的春日里。”(《河醒着,心醒着》)她将自己的感官全部打开来拥抱眼前的这个世界,丰沛的感知就像是一根根敏锐的触角,迫不及待地与世界里的这一切美好建立连结。在她的文字中,我们也感受到一个充满艺术想象和奇妙通感的世界,五光十色的感觉在我们心间荡漾,那一刻,我们仿佛也变成了一朵行走的云,飘荡在她曾经穿行过的天空里。

对于作家来说,童年永远是一块宝贵的

精神腹地,那些带有个人温度的生命体验,不仅为作家提供着源源不断的创作养料,同时也潜移默化地建构着作家与世界打交道的方式。跟随张怀存的文字,我们又一次潜回作家的童年时代,在那些泛黄的旧时光里,我们似乎找到了一个生命天真昂扬的精神源泉。她热爱大自然,自然中的一切对她来说都充满无尽的吸引力,她喜欢在有雨飘飞的日子里,站在雨中,仰着脸,任由雨滴在“脸上、头发上、肩上跳舞”。她喜欢看云朵在天空中变幻,忽而“独自飘逸”(《穿越城市的春天》)。她徜徉于童年里那些简单快乐的游戏,秋收的季节,他们在麦田里肆无忌惮地疯跑、捡拾麦穗(《拾麦穗》),炎热的盛夏,就骑着马儿,摇摇晃晃地去涝坝饮水,在阳光下的水面拍起五光十色的水花(《涝坝》)。作家还兴致勃勃地记录了第一次和小伙伴偷豆角时,那如同坐过山车一般的情绪体验,从策划时的手舞足蹈、跃跃欲试,到上阵前为自己机智的装备而沾沾自喜,再到顺利逃脱后短暂的成就感,和随之而来漫长的辗转反侧、惴惴不安,以及最后被家人看穿心事后的歉意和释然(《偷豆角》)。多年以后,那些独属于童年的记忆和体验依然在作家的讲述里栩栩如生,鲜活得仿佛如昨日一般。每当想起童年的那些故事和景象,作家好像又变回了那个西北高原上的小姑娘,那颗天真烂漫的童心,依然在她的胸口跳荡,那些简单而纯粹的、不掺杂任何功利和虚荣的快乐,依然可以在唤起的瞬间,溢满她的字里行间。

童年里最令作家怀恋的,还是家人陪伴在侧的温暖,那是生命成长最柔软的港湾。记忆里的父亲、母亲和奶奶总是笑意盈盈,耐心地包容着一个孩童的小任性,悉心呵护她的天真与自尊。那个像大树一样的父亲,

会鼓励“我”:“你总在我们为你搭建的温室里看世界,所以你的精神世界纯真无瑕,你就顺着这条大道走下去吧。记住,无论遭遇什么样的挫折,都要保持这样的心境。”(《我正沿着这条路前行》)那个总是把表扬的话挂在嘴边的奶奶,会在“我”因为偷了豆角而陷入惴惴不安时,温柔地抚摸我的头:“我的尕蛋一定是有心事,让我猜猜……那片豆角地里一定有我家尕蛋的脚印。”(《偷豆角》)一个从小被家人柔软的情感包裹的孩子,她的心中又怎能不充盈着对世界满满的爱意?

如果说童年是最令人眷恋的时光,那么故乡则是承载这童年时光的巨型容器。从小就离家南下的张怀存对坐落于黄河源头的那个黄土世界有着很深的情感,她留恋黄土高原上苍翠的白杨、蜿蜒连绵的小路,和那一间连着一间房屋。她不断徜徉在这些远去的记忆里,那里有她生命最初的根基,有她思想和情感的全部底色。在那些和童年有关的文字中,我仿佛看到两个不同的“我”,一个是全然沉浸在快乐中的小小的“我”,另一个则是泪水涟涟地凝望着童年和故乡的现在的“我”。童年和故乡,始终是那不停行走的云朵最留恋的地方。

河醒着,心醒着,无论黄河边还是泰晤士河畔,一切都是醒着的样子。正如张怀存在《河醒着,心醒着》一文中所援引的梵·高之语:“如果生活中没有某些无限的、某些深刻的东西,我就不会留恋活。”我们期待着,沉睡许久的心最终会在张怀存的散文中慢慢苏醒过来,跟随那个如云朵般自由而诗意的灵魂,自如地行走在天空中。童年虽不能驻,但好在步履不停,目光始终望向云朵背后的日光。

(作者系沈阳师范大学中国文化与文学研究所副教授)

小说集《星星屋》是宁夏回族作家郭乔的第一部作品集,涵盖了她从2019年到2022年创作的作品。郭乔的文学创作起步于2017年,对青年作家来说,5年的时间并不算长,但透过集子,却能隐约窥见一个作家在对生活经验和价值理念进行文学化处理时的偏爱和擅长。

《星星屋》收录了16篇短篇小说,小说描摹普通人的生老病死、婚丧嫁娶、升职失业、柴米油盐,笔触聚焦生活里的琐碎,波澜涌动,渐成巨浪,却又归于微澜。同名小说《星星屋》的主角宝梅是一个勤快、善良、美丽的女子,对生活充满着浪漫化的想象。故事核心主线是宝梅和丈夫在奔小康的道路上要盖房子,宝梅不愿像村里大多数人那样把“客厅和厨房连在一起,图的是做饭、接待客人都方便”,她想要“独立的客厅,在正房的对面,再盖一间厨房”。追求房屋设计的差异化体现着宝梅对生活品质的要求,窗户则“一定是那种阔大的落地窗,太阳出来,就是满屋的阳光;星星出来,就是满屋的星光”。这些体现了宝梅对精神世界的追求。宝梅的丈夫李旺是一个勤劳能干的淳朴男人,当宝梅提出盖“星星屋”的心愿时,李旺顶住世俗眼光的压力,满足了宝梅的想法。郭乔寄情于景,用相当饱满、充盈诗意的笔法,勾勒出两人齐心协力的生活画卷,既展示了农村生活的和谐,又展望了理想的婚姻生活模式。

《根叔》是一篇较为悲苦的小说。主人公根叔生活困顿,妻子出门打工遭遇车祸,聪明的儿子春生溺水,智力低下的儿子秋生挨到成年,“好不容易有人给说了大山里的一个跛女子,彩礼却高得要命”。等秋生成家立业,有了孩子,根叔却得了癌症。生命垂危之际,根叔并没有埋怨儿子儿媳不给他掏钱治病,而是以宽厚淳朴的心灵,设身处地为他们“脱罪”,最终得到了热心人和民政部门的救助,生活重新焕发希望。

《磨刀子的人》的主角元祥是个浪子回头式的人物,他“以前是个混混,但他绝对不是个坏人。这一点,乡邻们自有公论”。成为父之后,他为儿子娶妻耗尽财产,但儿媳好吃懒做,和元祥家勤恳朴素的家庭观很快发生冲突,结婚只三个月便大闹离婚。马

为人物注入生命的力量

——读郭乔小说集《星星屋》

□白莲

元祥想把高额彩礼要回来,亲家不肯退还。他索要无果,决定大闹一场。整篇小说以马元祥磨刀为核心,刀磨好后,他走出家门,路上不断遇到劝阻的街坊邻里,就在他快到达亲家门口时,亲家主动将钱还了回来,一场闹剧得以避免。

在这几篇小说中,郭乔以沉稳的耐心和老练的笔触,完成了对乡村百态的书写。离开乡村,来到城镇,郭乔笔下的人物复杂起来,内容选择和主题表达也更加丰富。《向晚》里的李老师是图书馆管理员,老胡是体制内领导,二人的婚姻生活起初和谐,但人到中年,婚姻寡淡。在李老师那里,婚姻只剩下“忍耐”二字。《完满的生活》中的李梅是个气质文雅的女孩,初中时交友不慎,成年后数段婚姻都十分不幸,最终选择独立自强。《维桑与梓》写的是住在同一小区,同为单亲家庭的两个孩子,在不幸中抱团取暖、互相慰藉……

由乡村进入城镇,普通人面对的问题迎来指数级增长。以婚姻为例,往往是一地鸡毛,即使没有破碎、勉强维持,也有各自的不幸和心酸。怀揣不幸、喧闹与琐碎,人物鲜有餍足。物质可能是其烦恼的原因,但心灵的丰盈和安宁始终是难得的。愈残缺,愈缺少安全感和幸福感,愈向外索求,求而不得便会引发冲突,未解决的心理问题变成精神危机。如果说郭乔笔下的乡村代表淳朴而令人向往的简单生活,那么其笔下描述的城镇生活,则具有现代性的思考和深度。郭乔作为参与者、观察者,用客观的第三人称视角,记录了城镇里那些或被动或主动迷失的人,笔触也随之变得犀利、冷酷甚至苛责。爱之深,责之切。在城镇叙事中,郭乔也给出了一些解决危机的曙光,比如在《嫁女》里,郭乔让主角杨彩香为女儿少要一些彩礼,减少贪婪和算计,让人回归人本身。

郭乔游走于乡村与城镇间,以滋润她成长的土地为养料,用细腻、朴实、饱满的笔触刻画她所认识到、观察到乃至想象到的人物和生活,用女性的柔美和独特的审美,为笔下人物注入生命的力量和勇气。锐利又柔软,冷峻也温暖,构成了郭乔小说的美感。

(作者系导演、编剧)